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委〔2017〕106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教育培训 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修订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17年8月8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中层领导干部教育培训（以下简称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有关文件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服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要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执政意识、提高执政能力为重点，致力培养造就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为扎根中国大地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第三条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服务大局，按需施教。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服务学校中心工作，结合干部

岗位职责和健康成长需求，开展教育培训，全面提高质量和效益。

（二）以德为先，注重能力。贯彻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党性党规党纪教育和廉政教育，将能力培养贯穿始终，全面提高干部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

（三）分类分级，全员培训。把教育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干部的特殊需要结合起来，增强针对性，确保全覆盖。

（四）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中心工作，以问题为导向开展教育培训，引导干部在改造主观世界的同时，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指导实践、切实推动工作。

（五）与时俱进，改革创新。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遵循干部成长规律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律，坚持多渠道多方式培训，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

（六）依法治教，从严管理。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法规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管理，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风气。

第二章 教育培训要求

第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应当根据岗位要求积极参加相应的

教育培训：

-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集中轮训；
- （二）党的基本理论和党性教育的专题培训；
- （三）新任中层干部培训；
- （四）在职期间的岗位培训；
- （五）从事专项工作的专门业务培训；
- （六）其他培训。

第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应当每五年参加累计 3 个月或者 550 学时以上的培训。

第六条 参加教育培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完成规定的教育培训任务。中层领导干部因故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或者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

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 1 年内完成培训。弄虚作假获取培训经历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在参加组织选派的脱产教育培训期间，一般应当享受在岗同等待遇，一般不承担所在单位的日常工作、出国（境）考察等任务。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手续。

第八条 未经批准，中层领导干部个人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化培训，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不得由公费报销，不得接受任

何机构和他人的资助或者变相资助，不登记学时。

第三章 教育培训内容与方式

第九条 干部教育培训坚持以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治理论、政策法规、道德品行教育培训为重点，并注重业务知识、科学人文素养等方面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

第十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政治理论教育重点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培训，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国史、国情形势等教育培训，引导干部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对党员干部，必须加强党性教育，重点开展党章、党的宗旨、党规党纪、党的优良传统、党风廉政建设等教育培训，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到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

对党外干部，应当根据其特点，开展相应的政治理论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

（二）政策法规教育重点加强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教育，开展党中央关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的培训，提高干部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和廉洁执政水平。

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增强干部国家安全意识和推进国家安全建设的本领。

（三）业务知识和能力培训主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根据干部岗位特点和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知识和技能培训，着重提升领导干部的专业素养和实际工作能力；针对高等学校管理的特点适度开展教育学、管理学等方面知识的培训，大力开展案例教学、经验分享培训活动。

（四）科学人文素养教育旨在帮助领导干部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视野、提高综合素质。

第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以脱产培训、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

脱产培训包括上级调训、省委党校和学校党委党校举办的主体班次和专题班次，以及各二级单位举办且已纳入学校年度培训计划的各类培训。

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为基本内容，在自学和调研基础上保证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集体学习研讨。

网络培训指由中组部、教育部、科技部等中央部委及所属的培训机构、省级党校及校党委党校组织的在线学习。

干部本人参加非经党委组织部选派的脱产培训，必须在培训前将培训通知等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审核、登记备案。未作审核、登记备案的不计入培训学时。

第十二条 中层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应当支持鼓励干部在职自学，并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干部教育培训应当根据内容要求和干部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第四章 经费与师资

第十四条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需要。

从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使用，厉行节约，勤俭办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主要在党政领导干部、校内外专家学者中选用和选聘。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必须对党忠诚、政治坚定，严守纪律、严谨治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掌握现代教育培训理论和方法，具备胜任教学、科研工作的能力。

第十六条 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应当联系实际开展教学，有的放矢，力戒空谈，严守讲坛纪律，不得传播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对违反讲坛纪律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健全领导干部到党校上课制度，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领导同志应当带头到学校党校授课。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学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及党委组织部委托的培训单位具体实施。

党委组织部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的整体规划、制度建设、工作指导、协调服务、督促检查等，具体组织、举办各类主体班次，以及委托培训单位举办专题班次。

第十九条 建立中层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将中层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任用考察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中层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的内容包括学习态度和表现，掌握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的程度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第二十一条 中层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实行登记管理。建立干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载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

第二十二条 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任用考察时，应当将

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干部参加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干部年度考核表，参加 2 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

第二十三条 脱产培训学时按实际参训天数计算，一般每半天计 4 学时；基础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一般每次计 2 学时；网络培训按网络培训平台统计的学时计算，最高按每年 80 学时计算；在职自学提交学习体会 1 篇计 10 学时，最高按每年 30 学时计算。

第二十四条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应当区分不同教育培训方式分别实施。脱产培训的考核，由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实施；网络培训的考核，由主办单位和党委组织部实施。在职自学由中层领导干部所在单位考核。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东大委[2006]68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
业务单位。

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8 日印发
